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小103學年度

一年級班際拍球比賽實施計畫

103學務處

1. 目的
2. 提昇運動風氣，鍛鍊健全身心，養成終身運動習慣。
3. 促進班級團結合作之精神，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。
4. 實施對象：一­年級學生
5. 比賽人數：全班學生
6. 比賽方式：
7. 原地單手拍球，中途可換手，惟不可同時兩手碰球。
8. 比賽時間一分鐘。（一分鐘內如有中斷、可再重做，次數照常累計。）
9. 比賽用球為躲避球。
10. 比賽開始及結束都以哨音為準。
11. 裁判：由校內同仁及體育班學生擔任
12. 比賽時間：104年3月27日(星期一)早自習
13. 獎勵方式：
14. 個人獎：男、女生各錄取拍球次數最多之前八名，頒發獎狀獎勵。
15. 團體獎：取各班平均拍球次數，錄取前兩名，頒發獎狀獎勵。
16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17.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